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建議變更董事長及董事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濤先生為向他的其他工作安排投放時間，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他的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董事後、於該會議結束時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他的辭任需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已議決提名王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替代陳先生，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聰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電力學院(現為東北電力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的財務總監。他於從事供熱及／或能源業務的企業(如天津陳塘熱電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濱海熱電有限公司)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該等工作經驗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為津燃華潤的間接控股公司)任職，曾擔任(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助理，並晉升為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他亦擔任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天津能源財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天津能源財務的總經理。在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亦出任由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控制或投資企業之董事或監事(包括於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天津市津能管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假若獲選，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基本酬金人民幣50,000元（王先生已表明其將放棄該酬金），並將有權收取退休金供款、福利及酌情花紅。他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並經計及他在本集團將承擔的職務及責任、其個人資歷及經驗、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中國的市場薪酬標準及條件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假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推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擬推選王先生為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已確認，除已在本公告所披露外，(i)在本公告日期，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ii)他現時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他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現時他沒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選舉新董事的資料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